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云龙环评〔2022〕1号

关于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万吨锂电池材料建设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审批年产5万吨锂电池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45000万元，在长龙路1728号新建年产5万吨锂电池材料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总占地面积28972.01m²。项目建设1栋研发厂房、1栋原料准备车间、1栋产品制备区、后处理区、现有仓库（已

建)、环保设施、以及附属设施(燃气调压站、配电房)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1万吨三元前驱体正极材料。

二、根据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项目按该环评报告中确定的规模、地点、内容进行建设。

三、在工程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采取有效噪声、扬尘、废水控制措施防止噪声、施工扬尘、施工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挖、填方,按照规定处置建筑垃圾。

2.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溶解工序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后经一级吸收塔+二级吸收塔+碱洗塔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热解炉燃烧装置尾气须收集后经一级吸收塔+二级吸收塔+碱洗塔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干燥破碎及包装粉尘须经塑烧板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研发车间废气须收集后经一级吸收塔+二级吸收塔+碱洗塔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

3. 加强水污染防治。排水系统须采取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云龙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严禁外排。

4. 加强噪声防护。通过减震、隔声、合理布局、安装消

声设备等措施，减少设备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 严格固废、危废管理。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压滤、精滤滤渣须收集返回溶解工序作原料使用，严禁外排；除磁废料须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实验室废水处理浓液、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须收集分类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6. 加强环境管理，强化防渗和风险管控措施，防止风险物质暂存和处置过程中因物料泄漏对区域土壤、地下水造成环境污染。

四、由株洲云龙示范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检查。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株洲云龙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



